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3 日廢字第 J9500878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3 月 17 日 16 時 40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

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5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434884 號處理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

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13 日廢字第 J9500878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

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千 2 百元罰鍰。

前開處分書於 95 年 4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27 條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（如亂丟煙蒂、亂吐檳榔汁渣、張貼廣告等）		
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輕微	一般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重大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—6,000 元	1,200 元—6,000 元	1,200 元—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3,000 元	6,000 元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現場稽查後，已立即撿起地上之菸頭，丟入垃圾桶，並未實質造成髒亂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認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至訴願人主張已立即撿起菸頭並丟入垃圾桶乙節，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並無解於違規事實之存在，訴願人執此主張，尚難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而處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